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第二版
2007年2月

香港

目錄

頁數

重要說明	1
A部 – 一般事項	3
第A1章：釋義	3
第A2章：目的與行政	3
B部 – 披露原則	6
第B1章：背景	6
第B2章：良好披露原則	7
C部 – 註冊計劃關鍵文件的收費披露	10
第C1章：背景	10
第C2章：收費資料的具體披露	11
D部 – 基金便覽	15
第D1章：目的及背景	15
第D2章：最基本資料	15
第D3章：發布次數、時間及方式	17
E部 – 基金開支比率（簡稱“FER”）	18
第E1章：目的及背景	18
第E2章：FER計算公式	19
第E3章：E2.2詞彙釋義	21
第E4章：審核及合規審查	22
F部 – 向成員作出的持續資料披露	24
G部 – 實施及過渡安排	25
第G1章：一般事項	25
第G2章：過渡安排	25
附錄A：收費表	
附錄B：持續成本列表	
附錄C：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附錄D：基金開支比率計算示範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重要說明：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H(1)條規定，積金局可發出指引，為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根據第6H(2)(a)條，指引可由與公積金計劃或某類公積金計劃有關的守則、標準、規則、規格或條文組成。
- (b) 本守則與指引具相同效力。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凡在香港向公眾發出廣告、文件或邀請，藉以邀請他們參加／投資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匯集投資基金，必須事先徵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核准。《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載有這方面的資料，敬請參閱。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1條訂明……：
 - (2) 以下資料必須向任何正在考慮申請成為計劃成員或參與僱主的人披露－
 - (a) 申請成為計劃成員或申請參與計劃所須符合的規定和所須提供的資料；
 - (b) 計劃的管限規則；
 - (c) 計劃的資料，包括根據計劃而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
 - (3) 第(2)(c)款所提述的資料必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指引所訂明的不同入息水平的計劃成員而須支付的年費的實際款額；及
 - (b) 就指引所訂明的不同營運規模的參與僱主而須支付的年費的實際款額。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54條訂明：
 - (1)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在某人成為計劃成員後60日內，向該人提供一份載有關於該計劃的資料的文件。
 - (2) 該份文件必須－
 - (a) 包括一項對該計劃的概括描述，包括該計劃的條款及根據該計劃須支付的費用；及
 - (b) 在該計劃是由2個或多於2個成分基金組成的情況下，指明該等基金的詳情；及
 - (c) 藉指名或參照某人的職位或工作描述而指明獲受託人指定為該計劃聯絡人的人(如有的話)，以及該人的聯絡方法。

- (3) 如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任何成員屬任何參與僱主的僱員，受託人可安排將第(1)款所提述的文件交給該成員的僱主。在此情況下，該僱主必須確保在接獲該文件後的7個工作日內，將該文件交給該成員。

A部 — 一般事項

第A1章：釋義

A1.1 除非下文另有界定，否則本守則所用字詞的定義與《條例》及《規例》的定義相同。

“APIF”指積金局根據《規例》第6(1)條核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積金局」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組成文件」指管限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的組成及運作的主要文件。匯集投資基金如屬保險單，則其組成文件包括保險單的契約文件；強積金計劃如由一個或以上成分基金組成，匯集投資基金如屬單位信託，則其組成文件包括信託契據；

“FER”指基金開支比率；

「基金」指成分基金及／或APIF（視文義而定）；

「淨資產值」指總資產值減去應付帳及應計費用及開支後的資產值；

「營辦人」就屬單位信託的APIF而言，指APIF的受託人；就屬保險單的APIF而言，則指發出保險單的獲授權保險人；

「條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獲認可的業界基金表現陳述準則」指為實施本守則，強積金業界發出並獲積金局認可的標準或指導；

「規例」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守則」指《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第A2章：目的與行政

目的

A2.1 本守則的目的，是向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說明有關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資料披露事宜（特別

是有關費用及投資表現的披露)。本守則同時向APIF的營辦人提供指導，說明當他們向其他投資於APIF的基金營辦人披露資料(特別是開支資料)時所應注意的事項。

地位

- A2.2 本守則根據《條例》第6H條發出，與任何根據該條文發出的指引享有相同地位。《條例》第6H(6)條另載有違反指引的後果。核准受託人、註冊計劃及APIF必須遵守積金局發出的指引，方會獲准從事強積金業務。

與其他規定的相互關係

- A2.3 本守則就要約文件*、基金便覽及成員權益報表等文件的內容給予指導。其他規管機構對該等文件亦有施加規定，例如《證監會守則》載有有關要約文件及廣告資料的具體規定。有鑑於此，本守則只補充《證監會守則》對要約文件及廣告資料的規定，而無意取代或重複其中任何規定。

積金局與證監會的職責

- A2.4 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第A2章載有積金局與證監會各自在強積金事宜上的監管職責，並清楚界定兩者的角色及功能。該等角色及功能已配合本守則的需要而修訂，並繼續適用。證監會就強積金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給予認可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有關認可或核准均為證監會根據《證監會守則》所載的規定而給予，而不表示證監會曾根據本守則的內容審核上述計劃或基金。
- A2.5 《規例》第63A條規定，任何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如有修訂，必須在積金局向核准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已予批准之後，方可發放。根據該條文，無論核准受託人在要約文件載入收費表或修訂已登載的收費表(見本守則C部)，均須取得積金局批准。此外，《證監會守則》規定，要約文件的任何修訂，亦須取得證監會批准。
- A2.6 積金局負有監察本守則所載內容的責任，例如核准要約文件的修訂(如上文所述)，以及透過定期或抽樣審核來監督本守則是否得以遵守。除非持續成本列表、基金便覽或任何廣告資料本身構成《規例》所界定的要約文件，否則核准受託

* 本守則中文本提述的「要約文件」等同《證監會守則》中文本提述的「銷售文件」；兩者的英文名稱同是“Offering Document”。

人無須就該等文件的發布事先取得積金局核准。然而，核准受託人應提供該等文件給積金局參考。積金局可定期審核該等文件，並向核准受託人提供意見，或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

持續審核

- A2.7 積金局監察本守則的運作，並確保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遵守守則的內容。積金局可因應運作經驗修改本守則或增訂條文，並將在適當時候考慮須否修訂《條例》或《規例》，藉以把守則的內容納入其中。

B部 — 披露原則

第B1章：背景

B1.1 強積金計劃在運作過程中，須向多方人士提供資料作不同用途。計劃成員固然對基金資料有明顯需要，但僱主、強積金業界、學者、規管機構、政府及傳媒等相關人士／界別，亦對註冊計劃的資料相當關注。本守則的重點，是改善向計劃成員披露的資料。其他相關人士／界別的需要，尤其是僱主的需要，亦在考慮之列。此外，收費資料是僱主選取註冊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改善收費資料的披露應有助僱主選定計劃。

計劃成員為何需要強積金資料？

B1.2 計劃成員及準計劃成員需要各種強積金資料達致不同目的，包括以下四個：

- 第一，協助他們瞭解計劃的性質、特色及參加計劃後所享有的權利；
- 第二，讓他們面對多項投資選擇時能夠掌握資料，作出明智的決定；
- 第三，協助他們核實交易資料，例如有關供款及單位贖回的資料；及
- 第四，幫助他們為退休生活制定較長遠的財務計劃。

投資決定

B1.3 為鼓勵計劃成員認真考慮及決定各項強積金投資選擇，核准受託人有必要向他們持續提供相關的資料。

B1.4 計劃成員因應不同的強積金計劃作出不同的投資決定。但整體來說，主要的投資決定離不開以下各項：

- 在參加計劃時須選取成分基金及決定供款分配比例；
- 決定是否為現有的累算權益或日後的供款轉換成分基金；
- 決定是否作出自願性供款，若是，則須選取成分基金，

並決定供款分配比例及供款款額；

- 自僱人士須選取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並決定供款分配比例；及
- 轉換了僱主的成員須決定是否將權益轉至另一計劃，若是，則須決定轉至哪一成分基金。

核實供款及其他交易資料

- B 1.5** 計劃成員須取得資料，以確保他們的供款及其他有關交易已妥為處理及記錄。雖然強積金制度已設有機制協助他們核實上述資料，但較務實的做法，是向他們提供最基本的資料，讓他們信納供款及其他有關交易並無處理失誤。

退休財務規劃

- B 1.6** 計劃成員在規劃財務時與作出投資決定時所需的資料（見上文 **B 1.3** 及 **B 1.4**）相若，但範圍略有不同。一般來說，計劃成員需要同一類資料來規劃財務及作出具體的強積金投資決定，但在規劃財務時，則須參考更廣泛的資料，因為強積金制度以外的事宜亦要考慮。基金過往的資料例如過往投資表現雖然對計劃成員揀選強積金基金幫助不大，但卻可讓他們瞭解供款如何累積，從而為儲蓄需要及退休生活作出更適當的決定。

第 B2 章：良好披露原則

- B 2.1** 本守則 C 部至 F 部主要就多份重要文件如要約文件、年度權益報表及基金便覽提供指導，說明該等文件所須提供的最基本資料。由於成員及其他關注人士主要從該等文件取得基金資料，因此本守則的重點是檢討該等文件的資料披露。
- B 2.2** 本守則的建議是根據五個良好披露原則制定的。該套原則可供核准受託人及其獲轉授人在詮釋本守則及擬備披露資料時參考。該套原則除適用於本守則所指定的有關文件外，對其他一般披露文件如宣傳資料亦具參考作用。然而，並非所有原則均適用於所有提供予計劃成員的資料。
- B 2.3** 部分披露資料既可幫助計劃成員作出投資決定，亦有助核准受託人銷售產品，可說具雙重目的。但核准受託人在管理計劃時最終所須履行的責任，應為計劃成員的利益而非為核准

受託人本身的利益行事¹。

- B2.4 本守則所列的良好披露原則僅擬為受託人應如何披露資料提供高層次的指導。即使受託人所披露的內容違反或不符合（由《強積金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監會其他相關守則所訂的）任何直接責任，或本守則所載的具體指導，或積金局所發出的其他指導，有關披露原則亦不會強加執行或應用。

原則1 - 所披露的資料須有助作出投資決定

- B2.5 向計劃成員提供資料，不是純粹為了遵守法律，更重要的目的，是協助他們掌握資料，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正如上文B1.4所強調，計劃成員須定期作出多項不同的投資決定。核准受託人及其獲轉授人必須緊記此點，確保計劃成員時刻取得有用的資料。舉例來說，計劃成員須決定如何選擇計劃內的不同成分基金。此項重要決定不單在參加計劃時須作出，還須不時（至少不經意地）作出。因此，計劃成員確有需要時刻取得有助他們作出決定的資料。

- B2.6 用以幫助計劃成員作出決定的資料類別，視乎該決定的性質而定。在作出強積金投資決定時，計劃成員所需的一系列資料，包括基金的屬性及特性、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料、服務範疇及質素、基金的風險及與基金有關的各項收費（包括投資的比較成本）等。

- B2.7 強積金計劃的收費資料是重要及可幫助計劃成員選取基金，因為計劃的收費等同投資成本，而收費資料亦比其他資料如基金過往表現資料更為容易掌握及具前瞻性。因此，宜鼓勵計劃成員在選擇投資基金（不論是否由同一計劃提供的基金）時，把收費列為考慮因素之一。

原則2 - 所披露的資料須及時

- B2.8 儘管法例訂有資料的更新時間及次數，但計劃成員必須取得最新資料才可持續作出投資決定。計劃成員可能因投資產品的性質、市場的波動及其他重要相關事件而有不同的需要。

原則3 - 披露的方式須有助比較基金資料

- B2.9 計劃成員在作出重要的投資決定時，必須比較成分基金的資

¹ 《規例》第43(d)條。

料，而不論成分基金是否由同一計劃提供或在某些情況下是否屬於強積金基金。因此，核准受託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有助計劃成員比較不同基金，並盡可能涵蓋不同計劃及提供者。基金及計劃的資料應以一致、不含糊及合邏輯的方式說明，並劃一用字，令資料更容易比較。

原則4 - 披露的方式須保持一致

- B2.10 除上段所述的原則外，資料的計算及陳述準則亦須貫徹一致。基金不應「報喜不報憂」，只提供利好資料。因此，所沿用的計算及陳述準則除非有充分理由需要更改，否則應貫徹應用。投資表現的陳述準則尤須注意此點（舉例來說，不應因某段時間投資表現欠佳而更改匯報時間，而匯報的基準亦應貫徹一致）。核准受託人或其獲轉授人在可酌情決定資料的陳述或計算方式（例如計算FER的定價日日數）時，尤須遵守本原則。
- B2.11 在不少情況下，如負責披露資料的一方能自訂標準確保資料披露的連貫性，則積金局無須另訂法例作出規範。積金局鼓勵此做法，為此展開程序，認可業內制定的相關標準²，並鼓勵業界發展及採用自訂的標準，從而提高規管範圍以外的披露標準，令資料更為劃一。

原則5 - 披露的方式須清晰簡潔

- B2.12 強積金制度的參與者不限於慣於作出投資決定的人，還包括社會各行各業的人士。因此，強積金基金所披露的資料必須方便普羅大眾理解，只有慣於閱覽投資資料的人士才看得明白是不足夠的。
- B2.13 積金局鼓勵核准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測試消費者是否明白披露文件的內容，以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方便市民大眾理解及能發揮實效。
- B2.14 一般來說，所有必須披露的資料應盡量清晰簡潔，尤其是影響重大的資料。如情況許可，應避免濫用專門及業內術語；如情況不容許，則應以簡單的文字解釋詞義。圖表、曲線圖或其他解說方式亦有助詮釋資料。

² 例子見D部有關基金便覽的部份，特別是D2.3。

C部 — 註冊計劃關鍵文件的收費披露

第C1章：背景

- C1.1 本部載述核准受託人為協助參與僱主、計劃成員、準參與僱主及準計劃成員作出明智的決定而須向他們提供的收費資料。具體來說，本部所提供的指導，旨在補充《證監會守則》第5章的內容，特別是有關註冊計劃的收費披露。本部亦就《規例》第31(3)條在計劃成員入息水平及參與僱主營運規模方面所須提供的資料提供指導。本部亦旨在幫助核准受託人瞭解他們根據《規例》第31(2)條及54條所須承擔的責任。
- C1.2 《證監會守則》第5及第7章載列有關要約文件的一般規定。
- C1.3 《規例》第31(2)(c)條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向考慮申請成為計劃成員或參與僱主的人士披露計劃資料，包括根據註冊計劃而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規例》第31(3)條亦規定，所須提供的計劃資料，包括就強積金指引所訂明的不同入息水平的計劃成員及不同營運規模的參與僱主而須支付的實際年費。根據《條例》第22條，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規例》第31(2)條及31(3)條得以遵守。
- C1.4 《規例》第54條規定，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在某人成為計劃成員後60日內，向該人提供一份文件，概述該計劃的資料，包括根據該計劃所須支付的費用、成分基金詳情及聯絡資料。

須披露何類資料？

- C1.5 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準參與僱主及準計劃成員必須取得資料，才可作出明智的投資決定。計劃成員及準計劃成員所須作出的部分決定列載於上文B1.4。
- C1.6 本守則不擬就所有應予披露的資料提供詳細指導。就一般資料而言，核准受託人根據《規例》及《證監會守則》的規定以及上文所載的良好披露原則便可決定所須披露的資料。收費資料是計劃成員作出投資決定時須予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守則的重點是鼓勵受託人提供清晰易懂的收費資料。

派發要約文件

C1.7 綜合《證監會守則》及《規例》第31(2)(c)條及54條的規定，可勾劃出目前向各相關方面提供資料的完整架構。架構中有多項規定互相重疊，以致同一項資料須在不同時間提供。核准受託人可善用要約文件來履行該等責任。就計劃成員及準計劃成員而言，核准受託人尤須：

(a) 向所有考慮申請加入計劃的準計劃成員提供註冊計劃現有的要約文件；及

(b) 應現有計劃成員的要求提供最新的要約文件。

C1.8 核准受託人應直接或經由獲轉授人把要約文件交給準計劃成員；如參與僱主同意向其僱員派發要約文件，則可由參與僱主代勞，惟須給予參與僱主足夠數目的要約文件。如核准受託人知道僱主拒絕派發要約文件，則須採取其他步驟向有關僱員派發要約文件，例如把要約文件郵寄給新計劃成員，或應現有成員的要求派發要約文件給他們。如參與僱主或核准受託人只在準計劃成員表示有參閱需要或提出要求時才向他們提供要約文件，則不算妥善派發要約文件。

文件（要約文件除外）中的收費資料

C1.9 要約文件以外的文件所提述的收費資料，須與要約文件所披露的資料相符，並應註明收費詳情已載於要約文件以供索閱。為減少混淆，其他載有詳細收費水平資料（而非僅提述收費事宜）的出版物（舉例來說，包括提供給計劃成員及準計劃成員的手冊、指引、須知或小冊子），須按註冊計劃相關要約文件所展示收費表的格式載列收費。

第C2章：收費資料的具體披露

C2.1 根據《規例》第31(2)(c)條，核准受託人須向申請人（準參與僱主及準計劃成員）提供註冊計劃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以下收費資料：

(a) **收費表**：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用 **附錄A**訂明的格式及字詞；

(b) **持續成本列表**：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用 **附錄B**訂明的格式及字詞。下文C2.10另訂明無須就成分基金提供列表的情況；及

(c) **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應採用 **附錄C**訂明的格式及字

詞；此解說例子（原載於強積金指引IV.1的附件）說明如註冊計劃提供的成分基金屬保本基金則該成分基金所收取的年費。

C2.2 當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索取收費資料時，核准受託人亦應向他們提供上文C2.1所述的資料。

收費表

C2.3 收費表旨在：

- (a) 確保所有收費項目集中列出；
- (b) 使所有基金以劃一格式列出收費項目，方便計劃成員比較資料；
- (c) 盡量劃一收費名稱；及
- (d) 令收費資料一目了然。

C2.4 《證監會守則》第5.20章規定，要約文件應以列表格式，清楚解釋每項註冊計劃、成分基金或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本守則就所有註冊計劃收費表的使用給予指導，與《證監會守則》的規定相輔相成。收費表須載入要約文件的顯眼處。

C2.5 如須在要約文件收費表以外範圍補充收費詳情，則有關資料須載於同一章節（即有關收費的章節）。

C2.6 為達致C2.3所述的目的，收費表必須披露：

- (a) 所有收費；
- (b) 各項收費的用途；
- (c) 每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及
- (d) 每項收費的付款人。

C2.7 收費表按收費目的及計劃成員或參與僱主所支付項目的先後次序分項列出收費。收費表包括以下五個部分：

-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

- (C) 成分基金營運費；
- (D) 基礎基金收費；及
- (E) 其他服務收費。

註冊計劃各類收費的釋義載於收費表之後。收費表的格式及核准受託人填報須知（並非收費表的一部分）載於**附錄A**。

持續成本列表

- C2.8 持續成本列表可助用者更易瞭解收費表內各項收費資料。持續成本列表要求所有核准受託人按同一套假設因素，以實際數額說明在經過數個年期之後，計劃成員因投資於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而須支付的費用總額。持續成本列表亦有助以實際數額比較由不同註冊計劃提供但投資目標相若的成分基金的成本。
- C2.9 持續成本列表屬《規例》第31(2)條所規定提供給準參與僱主及準計劃成員的計劃資料，須載入或連同計劃的要約文件發放，亦須應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合理要求提供給他們。
- C2.10 以下成分基金無須提供持續成本列表：
 - (a) 屬保本基金的成分基金；或
 - (b) 屬保證基金的成分基金，而該保證基金所保證支付予計劃成員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受保證基金的淨回報影響；或
 - (c) 基金成立之日與註冊計劃有關財政期的終結日相隔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成分基金。
- C2.11 **附錄B**載有持續成本列表所應採用的格式及字詞，以及有關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 C2.12 持續成本列表須按照上一財政期的FER每年更新一次；如列表所參照的FER的財政期與列表發出日期相距超過18個月，則不應發放列表。換言之，核准受託人須於計劃的財政期終結後六個月內更新列表。

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 C2.13 《規例》第37條就保本基金訂有明確的收費扣除安排，因此保本基金無須提供持續成本列表，但須另行提供收費解說例子。**附錄C**載有範例，按《規例》第31(3)條所規定，就訂明的計劃成員入息水平及參與僱主營運規模，說明保本基金所收取的年費。
- C2.14 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屬《規例》第31(2)條所規定提供給準參與僱主及準計劃成員的計劃資料，亦須應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的合理要求提供給他們。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及持續成本列表可載入同一份文件內。

指示索取方法

- C2.15 凡沒有載列持續成本列表及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的要約文件，以及凡有提述收費的廣告資料，必須以文字在顯眼處說明持續成本列表及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可於何處索取。有關文字須表明：

「一份／數份(如適用)列明本計劃成分基金(如適用，保證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已隨要約文件發出。務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該文件的最新版本。該文件可於[插入索取該文件的詳細方法]索取。」

核實列表的計算

- C2.16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核實持續成本列表(包括就非經常項目對FER作出的調整)及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所載的各項數據。核實程序應記錄在有關的合規審查手冊內；計算過程亦應妥善記錄，以供積金局查閱。核准受託人應任命職級較高的人員核實有關數據。

D部 — 基金便覽

第D1章：目的及背景

- D1.1 本部的目的，是向核准受託人提供指導，說明向計劃成員提供註冊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最新資料時所應採取的形式及包含的資料。
- D1.2 核准受託人除須根據本守則提供資料外，亦須根據《規例》第89條就註冊計劃公布綜合報告，當中須包含計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計劃報告及投資報告。根據《規例》第90條，計劃成員可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索取綜合報告。
- D1.3 本部的重點是確保註冊計劃的成員除了可取得上述法例所規定的資料外，還可定期並及時取得有關註冊計劃及其成分基金的最基本資料。

第D2章：最基本資料

- D2.1 為確保計劃成員可取得所參與計劃的成分基金最基本資料，核准受託人須於每個財政期至少編製兩份基金便覽供註冊計劃的所有成員參考，而基金便覽的內容必須符合下文所載的最基本資料規定。
- D2.2 本部說明基金便覽所須包含的最基本資料。該等資料僅指對計劃成員必不可缺的資料；積金局鼓勵核准受託人根據上文B部所載的良好披露原則向計劃成員提供更多切合他們需要的資料。
- D2.3 註冊計劃的基金便覽所須包含的最基本資料臚列如下：
- (a) **基金資產值** — 指計劃的各成分基金於基金便覽匯報日的淨資產值。
 - (b) **推出日期** — 就各成分基金而言，指基金的推出日期。
 - (c) **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 — 簡述基金的目標，及如適用的話，簡述自上一份基金便覽發布以來任何有關成分基金投資政策陳述書及目標的變更。
 - (d) **投資組合分布** — 就各成分基金而言，指於基金便覽匯報日的資產分布。資產分布可用列表或圖表方式扼要說明，而分布基準必須與要約文件所載投資政策及目標

陳述書中的擬定投資組合分布貫徹一致。「現金及其他」一詞應指通知現金，及類似應付款項和應收款項的營運項目（如適用）。

- (e) **投資組合內十大資產** — 指於基金便覽匯報日或基金便覽匯報日前最後一個基金估值日，各成分基金內佔基金淨資產值最高百分比的十大證券及其持有量（不包括現金及其他）。就基金中的基金而言，如可能的話，有關的披露必須計及成分基金實質所佔的證券持有量。舉例來說，如某成分基金屬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即該基金有投資其他基金），則其最高資產持有量必須根據成分基金於基礎基金轄下證券所佔比例計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營辦人應確保成分基金的核准受託人於不遲於D3.2所指明財政期終結後的15日內取得該等資料（即不少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15大證券及其持有量的資料），以便計算有關的持有量。
- (f) **基金表現資料** — 就各成分基金而言，指基金一年期、五年期、十年期及自基金推出後的定期回報率³。
- (g) **與訂明的評核基準比較投資表現** — 就各成分基金而言，如有在要約文件內聲明選用表現基準，則須就基金表現與該基準作比較。
- (h) **最近期的FER** — 指（根據本守則E部計算）於基金便覽匯報日，各成分基金單位等級最近期提供的FER。如計算所得的FER未能準確反映基金的實際開支比率（例如因為基礎基金的成本未能確定），則須附註說明。如成分基金的基金便覽匯報日與基金的成立日期相隔不足兩年，則無須提供基金的FER。
- (i) **適當基金風險標記** — 就各成分基金而言，指對基金風險水平的一般說明，以便協助計劃成員評估計劃內各基金的風險水平。
- (j) **基金類型描述** — 就各成分基金而言，指對基金類型的描述，以便計劃成員在投資基金時可比較同類基金。
- (k) **評論** — 就各成分基金而言，指對基金表現、市場回顧及市場展望的綜合意見。

為實施本守則，上述每項資料的編製、計算及說明形式，均須遵照適用並獲認可的業界基金表現陳述準則。

³「自推出後」或「自基金成立後」的數據僅可在《證監會守則》附錄D所允許的情況下使用。

第D3章：發布次數、時間及方式

基金便覽的發布次數

- D3.1 核准受託人須於註冊計劃的每個財政期至少發布兩份符合本部規定的基金便覽。本守則完全無意阻止核准受託人或其獲轉授人向計劃成員提供更多有關D部事項的資料。積金局鼓勵核准受託人及／或其獲轉授人依據B部所載的良好披露原則定期並及時向計劃成員提供簡單易明且實用的資料。
- D3.2 D3.1建議每年發布兩份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基金便覽須以有關計劃的財政期終結日為匯報日，而另一份的匯報日則須是有關計劃財政期終結六個月後的一日。

發布方式及時間

- D3.3 以計劃財政期終結日為匯報日的基金便覽須與根據《規例》第56(1)條發布的周年權益報表一併發布。
- D3.4 另一份基金便覽不一定須郵寄給計劃成員，但必須於匯報日後兩個月內發布，並須有效地使計劃成員注意到該基金便覽已經發布。核准受託人可同時採用多項方式發布基金便覽，包括直接郵寄或透過僱主、電郵、互聯網、互動傳真或客戶中心發布。與周年權益報表一併發布的資料應明確顯示另一份基金便覽將於何時及如何發布。

本守則的執行

- D3.5 根據《證監會守則》，在某些情況下基金便覽可能屬於廣告資料的一種，因此基金便覽的披露事宜除須遵照本守則的內容外，亦須遵守《證監會守則》第8.6章及附錄D的規定。證監會只根據《證監會守則》所載的規定認可基金便覽，而該項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曾根據本守則D部的內容審核基金便覽。
- D3.6 除非基金便覽構成《規例》所界定的要約文件，否則核准受託人無須在發布基金便覽前取得積金局批准。然而，核准受託人須提供基金便覽給積金局參考。積金局或會定期審核有關文件，並向核准受託人提出任何必要的意見。

E部 — 基金開支比率（簡稱“FER”）

第E1章：目的及背景

E1.1 本部的目的是：

- (a) 概述須在何類文件披露FER；
- (b) 說明如何計算FER；
- (c) 解說FER計算公式及應用細節；及
- (d) 說明各方在擬備及計算FER過程中的責任。

E1.2 提供FER旨在讓計劃成員據以估算基金投資的開支總額，包括成分基金以下集體投資計劃（簡稱“CIS”）所引致的成本。計劃成員須直接支付的開支則不包括在內。FER是本守則B部所述的良好披露原則而制定的，在力求計算精確之餘，亦不失實用意義。

E1.3 FER的計算方法，適用於成分基金及APIF。凡本部提述「基金」之處，即指成分基金及APIF。

須在何類文件披露或應用FER

E1.4 成分基金、成分基金各等級單位及APIF的FER須在若干文件披露或應用。本守則部分章節及數份強積金指引就此載有詳細說明。現把有關資料撮錄如下：

須詳細披露FER的文件：

- 成分基金的基金便覽（見本守則D2.3）；
- 成分基金的持續成本列表（見本守則附錄B）；
- 註冊計劃的周年報表（見強積金指引II.4第CF-AS號表格）；及
- APIF的周年報表（見強積金指引II.5第APIF-AS/UT或APIF-AS/IP號表格）。

APIF擬備及計算FER的時間

- E1.5 凡就投資於一個或一組APIF的成分基金計算FER時，必須計及APIF的收費。APIF的營辦人因此須根據本守則的規定計算APIF（及APIF各單位等級（如適用））的周年FER，並把該FER提供給持有APIF權益的成分基金核准受託人或上層APIF的營辦人，以便他們據之計算該成分基金或APIF的周年FER。
- E1.6 為確保成分基金的核准受託人能根據APIF的FER準時完成計算及披露成分基金的FER，APIF的營辦人須在APIF財政期終結後，及早向核准受託人提供APIF的FER。APIF的營辦人亦須在APIF財政期終結後四個月內，向核准受託人或投資於該APIF的其他APIF營辦人（如適用）提供FER。

第E2章：FER計算公式

- E2.1 所有成分基金及APIF均須計算周年FER。
- E2.2 基金或基金單位等級於某一財政期的FER須按以下公式計算（計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text{FER} (\%) = \text{直接開支} (\%) + \text{基礎基金成本} (\%) \pm \text{積金局就個別個案所准許或規定的任何調整}$$

下列詞彙的涵義僅適用於FER的計算公式：

詞彙	涵義
直接開支(%)	指基金或各基金等級的開支除以基金或各基金等級平均淨資產值所得的百分比。
基礎基金成本(%)	指由基金或各基金等級持有的APIF或其他CIS所佔的收費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 $\text{基礎基金成本} (\%) = \sum (\text{H} \times \text{E})$ 其中： $\sum (\text{H} \times \text{E})$ 指由基金持有的各APIF及／或CIS於財政期內按H乘E所得乘積的總和。

	<p>H = 基金於各 APIF 或其他 CIS 的平均投資百分比。計算方法如下：按 APIF 或其他 CIS 於各基金定價日的資產持有量總和（以佔基金總資產值的百分比表示）除以定價日日數。</p> <p>E = APIF 的最近期 FER，或有關 CIS 的最近期開支比率（如適用）。</p>
平均淨資產值	指基金或各基金等級於定價日的淨資產值總和除以定價日日數。
經調整單位開支	指在有關財政期自成員帳戶扣減的單位等值款額；該筆款額原應從基金資產直接扣減用以支付若干基金開支如年費或其他費用。
豁除開支	<p>指於有關財政期的基金收益表／損益帳內列為基金開支並與下列事項有關的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交易成本； (ii) 外匯虧損； (iii) 預扣稅； (iv) 按不同基礎確定基金淨資產值所作的調整；或 (v) 由基金作出的分配。
開支	<p>就基金而言，指於有關財政期的基金收益表／損益帳內列為基金開支的金額減去豁除開支加上任何經調整單位開支。</p> <p>就基金單位等級而言，指某單位等級在有關基金開支的應佔部分減去該單位等級應佔的豁除開支加上該單位等級應佔的任何經調整單位開支。</p>
APIF 的最近期 FER	指 APIF 於最近期終結日（此日不得遲於上層基金的財政期終結日）按本公式計算的 FER。
CIS 的最近期開支比率	指不論是否按本公式計算而取得的 CIS 最近期開支比率；如未能取得該開支比率，則指在合理情況下就 CIS 估算的開支比率。

淨資產值	<p>就基金而言，指基金於某定價日的淨資產值。</p> <p>就基金單位等級而言，指基金淨資產值中該單位等級的應佔部分。</p>
定價日	指每個財政期 ⁴ 平均分布用以計算基金或單位等級淨資產值的時間點。就本公式而言，每個基金每公曆月應至少設有一個定價日，但積金局亦鼓勵受託人在計算基金或單位等級的淨資產值時採用更頻密的定價日。

第E3章：E2.2詞彙釋義

E3.1 本章的釋義，旨在協助負責計算FER的人士明白有關公式的運算方法以及E2.2用詞的特定涵義。本章的詞彙釋義不改變或影響第E2.2對該等詞彙所下的定義。

「開支」

E3.2 一般來說，「開支」是根據於有關財政期在基金收益表／損益帳中列為基金開支的金額來計算的。在基金收益表／損益帳中列為開支的金額，不論其組成部分是否包括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該金額應全數用以計算FER。

「經調整單位開支」

E3.3 公式中包含「經調整單位開支」，是為了確保從成員帳戶內扣除單位來支付基金營運成本或開支的情況能如實反映於FER的計算內。

E3.4 從向個別計劃成員徵收的費用（如供款費、權益提取費或其他行政成本或服務費等）中扣除的基金單位，無須作出調整。若從計劃成員帳戶扣減單位用以支付年費，則須作出調整。

⁴ 如基金的營運期短於計劃的整個財政期，則定價日只適用於該基金的營運期。

「APIF的最近期FER」

- E3.5 公式中包含「APIF的最近期FER」，旨在指明基金在計算基礎基金成本的時候，應使用適當的期間計算APIF的FER。如基金及其APIF的財政期終結日相同，則基金受託人或營辦人在計算FER時應選用同期的APIF FER。否則，應選用APIF的最近期FER。

「CIS的最近期開支比率」

- E3.6 任何APIF以外的CIS（如經核准的緊貼指數CIS）及經積金局核准並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按APIF的同樣方式計算開支比率。
- E3.7 如CIS有公布開支比率，則應採用該比率。事實上部分經積金局核准的緊貼指數CIS是有公布其開支比率的，而其計算方式與FER的公式甚為相若。
- E3.8 如CIS並無公布開支比率，則基金受託人或營辦人應估算其開支比率，且估算準則應力求完善及貫徹。估算可以根據諸如計劃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從計劃營辦人直接取得的資料作出。如在合理情況下仍無法取得任何資料作估算，則無須估算。積金局在累積運作經驗後，將考慮在日後就此提供進一步指引。

「基礎基金成本(%)」

- E3.9 就投資於APIF或其他CIS的成分基金或APIF而言，下層基金所引致的費用應計入上層基金的FER。因此，「基礎基金成本」須與基金的直接開支相加。

範例

- E3.10 為協助APIF的核准受託人及營辦人計算FER，*附錄D*載有範例以助說明在計算基金或各基金等級的FER時，應如何應用FER計算公式及詮釋其中詞彙。

第E4章：審核及合規審查

- E4.1 積金局將定期檢討FER計算公式的運行，以確保FER的計算不會因會計慣例的應用或增修而被歪曲，以致有違提供FER的目的及偏離FER的一貫應用準則。

E4.2 APIF的核准受託人及營辦人須確保FER由負責審計有關計劃或APIF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查對。核准受託人或APIF營辦人應妥善記錄計算過程及保留來源數據，以供積金局查閱。

F部 — 向成員作出的持續資料披露

- F1.1 本守則其他部分重點說明有關基金或計劃的資料披露，而本部的目的則是就向計劃成員披露帳戶資料的事宜提供指導。
- F1.2 在現行的強積金法例中，有關須向計劃成員提供資料的條文主要載於《規例》第56條；該條文訂明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周年權益報表。《規例》第56(3)條另載列周年權益報表所須包含的內容，但並無訂明資料的提交格式，亦無列舉須為補充周年權益報表提供的資料。
- F1.3 有關周年權益報表的規定，旨在確保核准受託人於每年某指定時間向計劃成員提供帳戶紀錄。在上文B1.2提及有關提供資料給計劃成員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個目的，周年權益報表只能滿足部分要求。
- F1.4 在編製周年權益報表及其他補充資料時，核准受託人應參考第B2章所載的良好披露原則。

G部 — 實施及過渡安排

第G1章：一般事項

- G1.1 本部的目的，是就本守則所訂的新規定說明過渡安排及實施細則，並特別說明本守則各項建議的實施時間。
- G1.2 一般來說，本守則所載的內容應在守則公布後因應下文第G2章所載的過渡安排立即遵守。

第G2章：過渡安排

註冊計劃的收費表

- G2.1 本守則第二版C2.7對收費表的修訂，應於本守則第二版公布後，下次修訂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時納入要約文件內。

註冊計劃的持續成本列表

- G2.2 核准受託人應在初次計算相關成分基金的FER時首次應用持續成本列表。核准受託人應在有關註冊計劃的每一財政期結束後六個月內編製及更新持續成本列表。雖然持續成本列表無須經積金局事先批准才發出，但首份持續成本列表須交給積金局存檔參考。此外，凡支持FER及其他數據計算真確的證明文件，亦須一併提供。
- G2.3 一如C2.15所載，核准受託人在發放首個持續成本列表前，必須已完成修訂要約文件及其他資料，並註明持續成本列表及保本基金的解說例子可供索取。

基金便覽

- G2.4 本守則第二版D2.3(d)及D2.3(e)對基金便覽內容規定的修訂，適用於所有於2007年5月14日後發出的基金便覽。

FER

- G2.5 成分基金及APIF須就在2004年12月31日後開始的財政期首次計算FER。

- G2.6** 在首次計算成分基金的**FER**時，如時間上不配合，則須概略計算**APIF**的開支。舉例來說，如成分基金投資於某**APIF**，而該**APIF**的財政期終結日與有關註冊計劃相異，並適逢在**G2.5**所訂的過渡期之內，則該**APIF**便無法確定**FER**。在此情況下，為計算成分基金的**FER**，核准受託人須循上文**E3.8**的原則概略計算**APIF**的開支。
- G2.7** 本守則第二版**E2.2**及**E3.2**、指引**II.4**第七版及指引**II.5**第四版的修訂，適用於任何在2006年12月1日後終結的財政期。

附錄 A：收費表

守則正文 C 部所述的收費表應採用以下格式。填報須知另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閱。

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各類收費的釋義及重要說明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考。

(A) 計劃參加費及年費					
費用類別	現行收費 (HK\$)			付款人	
	等級 A	等級 B	等級 C		
計劃參加費 ¹					
年費 ²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					
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付款人
		等級 A	等級 B	等級 C	
供款費 ³	保本基金	不適用			
	成分基金 1	(例：按供款款額的 x% 計算)			
	成分基金 2				
賣出差價 ⁴	保本基金	不適用			
	成分基金 1	(例：按單位淨資產值的 y% 計算)			
	成分基金 2				
買入差價 ⁵	保本基金	不適用			
	成分基金 1	(例：按單位淨資產值的 z% 計算)			
	成分基金 2				
權益提取費 ⁶	保本基金	不適用			
	成分基金 1	(例：按權益提取額的 xx% 計算)			
	成分基金 2				

(C) 成分基金營運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等級 A	等級 B	等級 C	
基金管理費 ⁷	保本基金	(例：按每年淨資產值的 x% 計算)			成分基金資產 / 成員帳戶 (透過扣減單位的做法) / 其他方法 (請簡述)
	成分基金 1				
	成分基金 2				
保證費 ⁸ (只適用於提供保證基金的計劃)	保證基金名稱				
其他收費及開支					
(D) 基礎基金收費					
(E) 其他服務收費					

釋義

以下為各類收費的釋義：

1. 「計劃參加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僱主及／或成員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2. 「年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每年向參與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3. 「供款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保本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4. 「賣出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保本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
5. 「買入差價」指受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保本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
6. 「權益提取費」指計劃受託人／保薦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所提取的款額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的款額中扣除。保本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受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务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8. 「**保證費**」指為提供保證而從保證基金資產中扣除的款額，金額一般按保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重要說明

如欲提高上述各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必須至少在三個月前通知所有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

核准受託人填表須知

- a. 如收費表(A)至(D)部各收費項目的現行收費為零、獲豁免或不適用於有關計劃，請填上「沒有」（或「\$0」或「零」）、「豁免」或「不適用」。
- b. 如成分基金包含一個以上的基金單位等級，則須列明所有等級的收費及開支。
- c. 如基金數量及等級眾多，可按需要調整表格的格式。
- d. 如註冊計劃的信託契據訂有的各項收費的上限沒有在收費表列明，則須在其他收費資料文件（包括要約文件）的收費章節中載明該上限。
- e. 有關收費表上的各項收費，其支付時間及方法須在其他收費資料文件（包括要約文件）的收費章節中載明。
- f. 各類管理費（如投資管理費、受託人費、保管人費及行政費）可在收費資料文件（包括要約文件）的收費章節中披露。
- g. 須在(C)部「其他收費及開支」一欄列明所有其他開支項目，包括補償基金的徵費、成立計劃的支出、彌償保險費、核數師費及法律服務費（如適用）。其中由計劃資產承擔的成立計劃支出須以實際金額說明。在適當情況下，亦須披露扣除開支的方法。
- h. (D)部「**基礎基金收費**」一欄應提供有助計劃成員瞭解適用於基礎基金的收費資料，當中可包括：
 - (i) 凡以聯接基金或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即基金中的基金）的形式運作的成分基金，須參照收費表(B)部及(C)部的格式分項列明所有就該成分基金作為單位持有人的基礎基金所收取的各項費用及開支。

- (ii) 凡直接投資於強積金准許投資項目的成分基金，如投資於其他基金，則須聲明成分基金或須承擔有關費用。在可能情況下，應指明收費種類。
- i. (C)部有關成分基金及(D)部有關基礎基金的收費資料可合併披露，但只有當兩者的收費可準確無誤地披露方可進行。兩部合併後，無須再保留(D)部，但必須在(C)部註明所提供的資料是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兩者的總收費。
- j. 須在(E)部「**其他服務收費**」一欄提供清單，列明額外服務收費，如提供成員權益報表、信託契據等文件副本的收費（以實額說明）。此外，亦須列明由誰收取及支付費用。
- k. 收費表中以斜體字標示的部分，僅屬參考例子，受託人可配合需要而修改。
- l. 「重要說明」下的資料，可根據守則正文B部所載的良好披露原則補充說明。舉例來說，假如回扣只提供予若干成員，則應註明收費表並無計及僱主／計劃成員或可取得的費用回扣。

附錄B：持續成本列表

守則正文C部所述的持續成本列表應採用以下格式。填報須知另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閱。

{註冊計劃名稱} 持續成本列表

發出日期：[日期]

有關本列表

本列表旨在說明就下列基金每供款HK\$1,000所須支付的費用總額。基金的收費是選擇基金的考慮因素之一，但您亦須考慮其他重要的資料，如基金的風險、基金的性質、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基本資料、服務範疇及質素等，而最重要的一項，是您個人的情況及期望。下表載列的收費資料，旨在協助您比較投資於不同成分基金的成本。

本列表按下列假設因素編製，而各基金的假設因素均相同：

- 向成分基金供款總計HK\$1,000，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於以下每個時段結束時提取累算權益；
- 純就本列表的目的而言，供款的總投資回報率為每年5%。[請注意，該5%為本列表採用的模擬回報率，僅作解說及比較資料用。該項回報並非保證回報，亦非過往回報。實際回報與模擬回報或有差異]；及
- 在本列表所示的整段投資期內，各基金的開支（以百分比表示，稱為「基金開支比率」）均沒有改變。

根據以上假設因素，您每供款HK\$1,000所須承擔的成本載列如下。請注意，實際成本視乎不同因素而定，與下列數字或有差異：

成分基金名稱		截至[年/月]止 財政年度的基金 開支比率	每供款HK\$1,000 所須承擔的成本		
			1年後 (HK\$)	3年後 (HK\$)	5年後 (HK\$)
成分基金1	等級A				
	等級B				
	等級C				
成分基金2	等級A				
	等級B				
	等級C				

註：

{如對計劃適用，則加入以下說明}上述例子並無計及僱主／計劃成員或可取得的費用回扣。

核准受託人填表須知

- a. 如成分基金包含不同等級，則須披露各個等級的成本。
- b. 有關「1年後」、「3年後」及「5年後」各欄下供款成本的計算方法：
 - (i) 須按收費表中的現行供款費及賣出差價計算投資於成分基金的淨供款款額。如收費表列出現行收費的上下限，則以收費上限計算。
 - (ii) 須按成分基金或各成分基金等級（如適用）在最近財政年度的基金開支比率(FER)計算，並假設該FER在整段投資期維持不變。如FER包括非經常開支（只限於成立計劃的成本、計劃重組成本，以及因修訂法例／指引而須進行系統升級所引致的成本），則應為撇除該等非經常開支的影響而調整FER。列表應附註說明類似陳述：「為方便使用本列表，FER的計算已予調整，以撇除部分非經常開支（如成立計劃的成本）的影響」。
 - (iii) 須按收費表中的現行買入差價及權益提取費計算在每一投資期完結後的成本。如收費表列出現行收費的上下限，則以收費上限計算。
 - (iv) 如基金的成立日期與計劃的財政期終結日相距一年或短於一年時間，則應在列表加入附註或註腳，說明由於該基金是新成立基金，所以無法提供數據。
- c. 把所有款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金額。
- d. 為簡單起見，假設在每年度的終結日計算及扣除成分基金的周年營運費及開支，並在同一日結算投資回報。另假設基金在所有時段之內沒有分發任何紅利／單位。

附錄C：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

守則正文C部所述的保本基金年費解說例子應採用以下格式。填報須知另載於表格之後，以供參閱。

{註冊計劃名稱} {保本基金名稱}年費解說例子

發出日期：[日期]

本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帳戶活動

- (a) 您每月的有關入息為HK\$8,000
- (b) 您把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保本基金，而且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c)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任何累算權益移入或調出本計劃

您的任職公司資料

- (d) 您的僱主有五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 (e)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HK\$8,000
- (f)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g) 另外四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您的帳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h)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0.5%
- (i)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3.25%

[假如保本基金是內部投資組合，請加入以下一段]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為：HK\$_____。

[假如保本基金是聯接基金，請加入以下一段]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包括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為：HK\$_____。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核准受託人填表須知

- a. 就本解說例子而言，「費用」指計劃成員須直接或間接支付予為管理註冊計劃而提供服務的任何一方的款額；不論是從計劃成員的帳戶中扣除的費用，還是必須由計劃成員或僱主另行支付的費用，均包括在內。
- b. 假如計劃的保本基金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有關的費用亦包括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向保本基金徵收的費用之內。
- c. 請把所有款額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數金額，以及把所有百分比化為小數點後最接近的四位數字。

附錄 D：基金開支比率計算示範

本附錄就一個名為「環球基金」的模擬成分基金，示範如何計算各單位等級在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基金開支比率，以協助核准受託人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營辦人瞭解基金開支比率的計算方法。

各基金單位等級的基金開支比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基金開支比率(\%)} = \text{直接開支(\%)} + \text{基礎基金成本(\%)} +/- \text{積金局就個別個案所准許或規定的任何調整}$$

步驟一：計算環球基金各基金單位等級的「平均淨資產值」

假設：

1. 環球基金發行3個基金單位等級：等級A、等級B及等級C

淨資產值資料：

定價日	等級A	等級B	等級C	總計
	淨資產值 (HK\$'000)			
04年1月31日	1,000	2,000	3,000	6,000
04年2月29日	2,000	4,000	6,000	12,000
04年3月31日	3,000	6,000	9,000	18,000
04年4月30日	4,000	8,000	12,000	24,000
04年5月31日	5,000	10,000	15,000	30,000
04年6月30日	6,000	12,000	18,000	36,000
04年7月31日	7,000	14,000	21,000	42,000
04年8月31日	8,000	16,000	24,000	48,000
04年9月30日	9,000	18,000	27,000	54,000
04年10月31日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04年11月30日	11,000	22,000	33,000	66,000
04年12月31日	12,000	24,000	36,000	72,000
計算「平均淨資產值」：				
(a) 定價日淨資產值 總和	78,000	156,000	234,000	
(b) 定價日總日數	12	12	12	

平均淨資產值： (a)除以(b)	6,500	13,000	19,500	
---------------------	-------	--------	--------	--

步驟二：計算各基金單位等級的「開支」

假設：	
1.	環球基金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的開支中，三個單位等級A、B及C各佔的開支為HK\$65,000、HK\$260,000及HK\$585,000。
2.	年內，環球基金的保薦人除了扣減基金的資產以支付上段所述的開支外，亦為支付另一筆資產費而在成員帳戶內扣減等值的基金單位，惟該筆資產費原應由基金資產支付。三個單位等級A、B及C各被扣減資產費HK\$65,000、HK\$130,000及HK\$195,000。

	等級A (HK\$)	等級B (HK\$)	等級C (HK\$)
所屬等級應佔的開支	65,000	260,000	585,000
+ 經調整單位開支	65,000	130,000	195,000
總計	130,000	390,000	780,000

步驟三：計算各基金單位等級的「直接開支」

直接開支(%)	=	$\frac{\text{等級的「開支」}}{\text{等級的平均淨資產值}} \times 100\%$	
等級A的開支(%)	=	HK\$130,000 / HK\$6,500,000 x 100%	= 2.00%
等級B的開支(%)	=	HK\$390,000 / HK\$13,000,000 x 100%	= 3.00%
等級C的開支(%)	=	HK\$780,000 / HK\$19,500,000 x 100%	= 4.00%

步驟四：計算各基金單位等級的「基礎基金成本」

假設：

1. 年內，環球基金投資於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別為APIF-A及APIF-B。
2. 年內，環球基金亦投資於名為CIS的集體投資計劃，為期八個月。環球基金在上述12個定價日之內，並無持有任何現金或進行其他投資。
3. APIF-A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基金開支比率為2.00%。
4. APIF-B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6月30日；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基金開支比率為1.00%。
5. CIS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每年9月30日。CIS的銷售章程並無訂明基金開支比率。根據CIS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損益表顯示CIS的開支總額為HK\$16,000,000，而資產負債表則顯示CIS的淨資產值在2003年9月30日及2004年9月30日分別為HK\$1,500,000,000 及 HK\$1,700,000,000。

定價日	APIF-A	APIF-B	CIS	總計
	資產分布(%)			
04年1月31日	40%	50%	10%	100%
04年2月29日	40%	50%	10%	100%
04年3月31日	40%	50%	10%	100%
04年4月30日	40%	50%	10%	100%
04年5月31日	50%	45%	5%	100%
04年6月30日	50%	45%	5%	100%
04年7月31日	50%	45%	5%	100%
04年8月31日	50%	45%	5%	100%
04年9月30日	60%	40%	0%	100%
04年10月31日	60%	40%	0%	100%
04年11月30日	60%	40%	0%	100%
04年12月31日	60%	40%	0%	100%
計算 H (H = APIF和CIS的平均資產持有量)：				
(a) 資產持有量總和	600%	540%	60%	
(b) 定價日總日數	12	12	12	
平均資產持有量(H)： (a)除以(b)	50%	45%	5%	
計算 H x E：				
	APIF-A	APIF-B	CIS	
平均資產持有量(H)	50%	45%	5%	
最近期FER (E)	2.00%	1.00%	1.00%*	
	(年結日： 04年12月31日)	(年結日： 04年6月30日)	(年結日： 04年9月30日)	
基礎基金成本(%)	1.00%	0.45%	0.05%	
計算 $\Sigma H \times E = 1.00\% + 0.45\% + 0.05\% = 1.50\%$				

* \$16,000,000 / [(\$1,500,000,000 + \$1,700,000,000) / 2] x 100% 所得估計數字

步驟五：總基金開支比率

根據以上假設，環球基金各單位等級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開支比率為：

	直接開支(%)	基礎基金成本(%)	基金開支比率
等級A	2.00%	1.50%	3.50%
等級B	3.00%	1.50%	4.50%
等級C	4.00%	1.50%	5.50%
